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饶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农联发〔2024〕9号

关于印发《饶河县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 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饶河县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饶河县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饶河县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 (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助力提高农业生产标准，支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严格落实惠农补贴长效机制，核定补贴面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激励效应。

二、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对象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一致。

(二) 补贴发放范围。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范围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一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 补贴标准。根据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和

补贴资金总量测算的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每亩 8.428 元。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职责分工。实行县级统筹实施、乡级组织、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村三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村级组织和单位负责补贴数据上报及村级公示。各乡镇、单位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宣传、数据统计、核实、乡级公示工作，将补贴数据和书记、乡镇长双签字的申报文件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工作及补贴数据汇总、数据审核、县级公示、发放工作。财政局负责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数据拨付资金及补贴资金清算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农业农村局要按求进行补贴数据汇总、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通过抽查审核、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进行县乡村三级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管。要与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尽快核实后重新发放。要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监督职责，健全补贴资金监督体系，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是规范信息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库，并督促村级组织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确保农

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农民群众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建立公示台账，并定期进行抽查复核。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和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各地可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和形式，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